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项目1

会议开幕

1. 拟于2016年3月10日至15日在约旦死海侯赛因·本·塔拉勒国王会议中心召开的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将于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开幕。
2. 约旦政府代表、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代表将致开幕词。

项目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依照议事规则，委员会不妨在临时议程（UNEP(DTIE)/Hg/INC.7/1）基础上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

(b) 工作安排

4. 会议期间，委员会不妨于每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以及下午3时至下午6时召开会议，可酌情视需做出调整。
5. 会议期间，委员会不妨酌情视需设立小组和其他会期工作组，并明确规定其任务。

* UNEP(DTIE)/Hg/INC.7/1。

项目 3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

6. 全权代表大会在关于过渡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 附件一)中,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公约》开放签署之日至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日期间, 酌情视需召开根据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成立的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后续会议, 以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的执行工作”。

7. 该决议接着在第 5 至 8 段中规定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若干任务。第 5 段涉及制定和通过为在《公约》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须开展的工作事项; 第 6 段涉及按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第 7 段涉及拟临时通过、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的指导和程序; 第 8 段涉及为便利《公约》得以迅速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 下文将对这几段内容作更详细的说明。

8. 建议将关于过渡安排的决议第 5 至 7 段所列的事项合并起来, 从其如何关乎《公约》各条规定的角度逐条进行讨论。这种方式的讨论并不意味着回顾优先事项; 而是为反映各条款下出现的问题之间的联系。建议随后讨论第 1 号决议第 8 段所列的各项活动, 同样按《公约》条款逐一讨论。

(a) 关于过渡安排的决议第 5 至 8 段的规定

1. 第 5 段: 为在《公约》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须开展的工作事项

9. 决议第 5 段规定, 委员会应为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制定并临时通过必要的项目, 以待缔约方大会做出相应决定, 其中尤其包括: 通知书登记(第 3 条第 7 和 9 款); 豁免登记簿的格式、登记豁免情况时需提供的信息, 以及将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第 6 条); 针对接收和分发各缔约方在批准《公约》时提供的有关为执行《公约》而计划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资料而做出的安排(第 30 条第 4 款)。

2. 第 6 段: 按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10. 在决议第 6 段中, 全权代表大会请委员会集中处理《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尤其包括: 关于确定汞和汞化合物库存的指导(第 3 条第 5 (a)款和第 12 款); 汞的进出口程序, 包括证明书的必要内容(第 3 条第 6、8 和 12 款); 关于控制汞排放量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 以及为帮助缔约方确定相关目标和排放限值提供的指导(第 8 条第 8 款); 财务机制运作方面的安排(第 13 条); 报告的时间安排和格式(第 21 条第 3 款); 为缔约方大会提供用于评价《公约》有效性的可比监测数据的相关安排(第 22 条第 2 款); 以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第 23 条第 4 款)。

3. 第 7 段: 拟由委员会临时通过、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的指导和程序

11. 在决议第 7 段中, 全权代表大会请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通过以下内容, 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关于确定汞和汞化合物库存的指导(第 3 条第 5 (a)和 12 款); 汞的进出口程序, 包括证明书的内容(第 3 条第 6、8

和 12 款)；以及关于控制汞排放量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和关于确定目标和排放限值的指导(第 8 条第 8 款)。

4. **第 8 段：为便利《公约》得以迅速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

12. 在决议第 8 段中，全权代表大会还请委员会在可行且与《公约》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公约》规定或鼓励开展的、可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具体包括：指导并协助拥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为确定释放来源和释放清单编制方法提供指导(第 9 条第 7 款)；制定汞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准则(第 10 条第 3 款)；设定用于确定汞废物的阈值(第 11 条第 2 款)；以及为管理受污染场地提供指导(第 12 条第 3 款)。

(b) **关于过渡安排的决议第 5 至 7 段下出现的议题**

13. 与《公约》第 3 条(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有关的议题在以下四份文件中进行了讨论：

(a) UNEP(DTIE)/Hg/INC.7/3：协助缔约方填写第 3 条要求的各份表格的指导意见草案；

(b) UNEP(DTIE)/Hg/INC.7/4：关于查明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草案；

(c) UNEP(DTIE)/Hg/INC.7/5：关于是否需要依据《水俣公约》第 3 条第 12 款提供补充指导的呈文汇编。

14. 委员会不妨在暂行基础上通过协助缔约方填写第 3 条要求表格的指导意见，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15. 委员会不妨在暂行基础上通过关于查明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草案，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16. 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关于是否需要依据第 3 条第 12 款提供补充指导的问题。

17. 在关于过渡安排的决议中，全权代表大会成立了一个技术专家组，负责编制《公约》第 8 条(排放)所要求的指导意见。该专家组报告载于 UNEP(DTIE)/Hg/INC.7/6 号文件。专家组在第四次会议上完成了《公约》第 8 条所要求的指导意见草案的定稿工作，并商定将其转呈委员会审议并在暂行基础上酌情通过，待缔约方大会正式通过。这些指导意见草案包括：

(a)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草案 (UNEP(DTIE)/Hg/INC.7/6/Add.1)；

(b) 为缔约方实施第 8 条第 5 款中规定的措施提供支持的指导意见草案 (UNEP(DTIE)/Hg/INC.7/6/Add.2)；

(c) 关于缔约方可依照第 8 条第 2 (b)款制定的标准的指导文件草案 (UNEP(DTIE)/Hg/INC.7/6/Add.3)；

(d) 关于排放清单编写方法的指导文件草案 (UNEP(DTIE)/Hg/INC.7/6/Add.4)。

18. 委员会不妨在暂行基础上通过指导意见草案，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19. 与第 13 条（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有关的议题在以下文件中进行了讨论：
- (a)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UNEP(DTIE)/Hg/INC.7/7）；
 - (b) 向全环基金提供的关于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可予支持的活动类别一览表的指导意见草案（UNEP(DTIE)/Hg/INC.7/8）；
 -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设的供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报告（UNEP(DTIE)/Hg/INC 7/9）；
 - (d) 在作为东道机构的环境署之下制定的可最好服务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专门国际方案的各种备选办法和相关治理安排（UNEP(DTIE)/Hg/INC.7/INF.6）。
20. 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编写工作，委员会不妨审议并临时批准谅解备忘录草案，以便全环基金理事会审议，再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21. 关于向全环基金提供的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可予支持的活动类别一览表的指导意见草案，委员会不妨审议并在暂行基础上通过该指导意见草案，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并将该草案转呈全环基金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为其在过渡时期剩余时间的工作提供指导，包括《公约》生效之后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的这段时期。
22. 关于专门国际方案，委员会不妨审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一项关于东道机构和关于专门国际方案指导意见草案的提案，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23. 与《公约》第 21 条（报告）有关的议题在 UNEP(DTIE)/Hg/INC.7/10 号文件（经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修正的报告格式草案）中进行了讨论，相关信息载于 UNEP(DTIE)/Hg/INC.7/11 号文件（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频率信息汇编，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有关其他协议下的报告率提交情况的可得数据）。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报告格式草案，在暂行基础上予以通过，并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委员会还不妨进一步审议和商定报告频率。在暂行基础上通过格式以及确定报告频率将有助于缔约方为第一个报告周期做准备，使其能够建立相关程序，以便在《公约》生效之后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这段时期内收集信息。
24. 与《公约》第 22 条（成效评估）有关的议题在 UNEP(DTIE)/Hg/INC.7/12 号文件（成效评估相关监测数据的获取方式汇编与分析）中进行了讨论，其中载有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呈文编写的关于监测数据获取方式的分析，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委员会不妨注意到这项分析，尤其是报告称可获得的信息种类的相关分析。委员会还不妨

进一步审议监测数据的可得性和对监测数据获取方式的分析，包括确定数据可比性的各项机制。委员会还不妨请秘书处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相关机构伙伴合作，以明确这些机构可如何为提供具有可比性的监测数据作出贡献，尤其考虑到所需开展的监测活动的属性、相关取样和评估方法以及核心介质。通过已经建立的伙伴关系开展工作可受益于各领域相关专家所具备的经验。最后，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就这些事项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5. 与缔约方大会有关的议题在 UNEP(DTIE)/Hg/INC.7/13 和 UNEP(DTIE)/Hg/INC.7/14 号文件中进行了讨论。这两份文件载列了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以及管理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这些草案和规定也载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的附件。委员会不妨审议和同意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以便将其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26. 与《公约》第 24 条（秘书处）有关的议题载于 UNEP(DTIE)/Hg/INC.7/15 、 UNEP(DTIE)/Hg/INC.7/16 和 UNEP(DTIE)/Hg/INC.7/INF.5 号文件。UNEP(DTIE)/Hg/INC.7/15 号文件载有一份关于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报告。UNEP(DTIE)/Hg/INC.7/16 号文件汇编并分析了所收到的为常设秘书处提供驻地的意向材料，UNEP(DTIE)/Hg/INC.7/INF.5 号文件载列了瑞士政府提交的关于在日内瓦为常设秘书处提供驻地的意向材料。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些文件，其审议结果预计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

(c) 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第 8 段下出现的议题

27. 与第 7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有关的议题在 UNEP(DTIE)/Hg/INC.7/17 号文件（关于制订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减少并于可行时淘汰使用汞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草案，其中载列了为拥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提供的关于制定国家计划的指导文件草案）和 UNEP(DTIE)/Hg/INC.7/INF.7 号文件（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制定的公共卫生战略草案）中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指导意见草案，并建议各国在制定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行动计划中使用该指导意见。

28. 与《公约》第 10 条（汞废物以外的汞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有关的议题在 UNEP(DTIE)/Hg/INC.7/18 号文件中进行了讨论。该文件的附件包含各国提供的信息摘要（附件一）；《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关于由汞元素组成的废物和含汞废物或被汞污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中，那些可能与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暂时贮存相关的内容摘要（附件二）；以及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的关于暂时贮存准则编写工作的路线图草案（附件三）。委员会不妨注意到上述信息和准则，并审议和同意路线图草案。

29. 与第 11 条（汞废物）有关的议题在 UNEP(DTIE)/Hg/INC.7/19 号文件（汞废物阈值使用情况的信息汇编）中进行了讨论，该文件系根据各国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提供的资料编写。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汞废物阈值问题时，不妨审议该文件中所载信息。

30. 编写有关受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议题在 UNEP(DTIE)/Hg/INC.7/20 号文件（关于受污染场地管理问题指导意见和关于如何制定指导意见的建议）

中进行了讨论。该事项是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遗留议题。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就与受污染场地有关的任何指导文件或建议征求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请秘书处酌情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相关秘书处及其他组织或机构协商，以编制一份指导文件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项目 4

临时秘书处在《公约》生效之前期间的活动报告

31. 秘书处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所开展活动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DTIE)/Hg/INC.7/21 号文件（临时秘书处在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后期间的工作进展报告）。此外，合作活动和《水俣公约》相关活动的进度报告分别载于 UNEP(DTIE)/Hg/INC.7/INF.3 号文件（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进度报告）和 UNEP(DTIE)/Hg/INC.7/INF.4 号文件（伙伴机构开展的活动报告）。

项目 5

其他事项

32. 委员会不妨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

项目 6

通过报告

33. 将邀请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报告员编写的第七届会议报告。截至 3 月 14 日星期一全体会议结束时的本届会议报告案文将提交 3 月 15 日星期二举行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其视需做出任何修正后予以批准。按照联合国的标准做法，委员会不妨商定，报告中与本届会议最后一日全体会议有关的章节将由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并在主席许可下纳入会议报告。本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将于会议闭幕后分发。

项目 7

会议闭幕

34. 预计委员会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前结束其工作。
